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20年4月24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26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谢丹、王吉祥

联系电话	010-57601881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9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9,749,2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一波
董事会秘书	谢凌宇
联系电话	010-5291787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招商证券对华通热力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华通热力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和 2018 年、2019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整个保荐期间，招商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列席华通热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招商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要求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7、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和持续督导培训，及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及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46.30 万元，此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XYZH/2018BJA20004”号《鉴证报告》。经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715.11 万元。

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及理由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其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证券原指定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晋峰先生和谢丹先生。

2018 年 9 月，因保荐代表人周晋峰离职，招商证券委派李锐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19 年 2 月，因保荐代表人李锐离职，招商证券委派王吉祥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华通热力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华通热力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华通热力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热力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华通热力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丹

王吉祥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